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6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秋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3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秋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陳秋雲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查詢結果瀏覽-證號查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秋雲（下稱被告）於案發當時考領有合格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卷附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可參（見院卷第13頁），其對於前揭行車規定自難諉為不知，而本件事故發生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右轉時未注意其與右側車輛並行之間隔而肇致本件車禍，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告訴人簡冠中因本件車禍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有雅歌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5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另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

01 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偵  
02 卷第17頁），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  
03 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  
05 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  
06 駛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  
07 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  
08 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成立  
09 和解，並全數支付完畢，有和解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10 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5至37頁、本院卷第21  
11 頁）；復考量被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之傷勢程度，及被告  
12 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  
13 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  
16 算標準。

17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茲念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  
19 刑典，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於偵查中與告訴  
20 人達成調解，並已給付告訴人全數和解金5,000元，惟因告  
21 訴人嗣因認已收訖之全數和解金額過低而反悔不願撤回告訴  
22 （見本院卷第21頁），可認被告犯後已誠心悔過，且其經此  
23 偵審程序，被告應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所  
24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5 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30 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林家妮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2323號

15 被 告 陳秋雲（年籍資料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秋雲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4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0 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慢  
21 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民族一路620巷口，  
22 欲右轉駛入民族一路620巷時，本應注意右側來車及兩車並  
23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  
24 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  
25 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  
26 駛入民族一路620巷，適右方有簡冠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7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同路段同向駛至，亦疏未注  
28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而貿然前行，乙車左把手遂擦  
29 撞甲車右後車身，簡冠中因此受有左側手肘挫傷之傷害。

30 二、案經簡冠中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秋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簡冠中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雅歌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現場照片11張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右側來車，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吳政洋